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07



● ● ● 家務有給座談會實況紀錄
懷孕歧視紀錄片首映紀錄
本期專題：九二一集集大地震

謹向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所有災民與救援者致意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7

1999 年 10 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 編：彭渰雯

工作室：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彭渰雯

王金滿 鄧佳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編按：

本期即時稿擠，「女見女思」與「志工花絮」單元暫停一期。

921 集集大地震悼念專輯

- | | |
|------------------|-----|
| 01 我，在災變現場 | 吳丹瓊 |
| 03 在混沌中殺出生機 | 簡至潔 |
| 05 九二一震災的省思 | 李秀鸞 |
| 07 婦女團體在災後重建中的角色 | 王如玄 |
| 09 集集大地震有感 | 康保寧 |
| 10 餘悸猶存 | 張明我 |
| 11 天災？人禍？ | 曹雪娥 |

懷孕歧視紀錄片首映紀實

- | | |
|----------------------|-----|
| 12 是誰把當母親變成一種懲罰？ | 彭渰雯 |
| 14 不再啼哭的羔羊 | 羅月娟 |
| 15 許詩琪來信 | 許詩琪 |
| 16 要孩子，要工作，還要兩性工作平等法 | 林正文 |

新知觀點

- | | |
|----------------|-----|
| 19 樂見跨性別的組合 | 彭渰雯 |
| 20 家務有給座談會實況紀錄 | 工作室 |

其他

- | | |
|-----------------|-----|
| 18 女書店活動快報 | |
| 24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七） | 王如玄 |
| 26 性別新聞 | |
| 28 1999 年 9 月會務 | |

當時我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待黎明，
似乎只要天一亮，這個惡夢就會醒了，
天亮之後我才能確定，自己是不是還活著……

我，在災變現場

吳丹瓊（新知實習生，台大社會系四年級）

9月21日凌晨1點47分，我在南投埔里，離震央日月潭只有十幾公里。地震一開始時就劇烈的上下震動，連站都站不穩，逃出屋外時已經是50分了，但是地震仍沒有一絲暫歇，我和媽緊緊相擁。經歷的餘震，每一個都比我印象中的地震要大，四周一片漆黑，聽這四周山邊不斷崩落的土石聲，生怕在下一個呼吸時，我將掩埋在一片土石中。凌晨3點，爸爸冒險拿出了收音機，我們才知道原來這次地震是這般致命的7.8級，朋友也一家大小到我們家空地避難，她說，市區的房子幾乎每一間都倒了，四周不斷的傳來呼救聲，宛如人間煉獄，好不容易她們才從龜裂的房中逃出，什麼都來不及帶，甚至連戴上眼鏡的機會都沒有。當時我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待黎明，似乎只要天一亮，這個惡夢就會醒了，天亮之後我才能確定，自己是不是還活著？

天一亮，爸媽就忙著確定這次的地震帶來什麼影響，我們應該算是幸運的了，人都平安，房子也沒事，只是對外交通、通訊全部中斷，有許多村子裡的人都出來四處巡邏，問我們平安與否？一知道彼此平安，他們就再往別處去，看看有沒有家庭需要幫忙，甚至幫忙挖掘救人。村子裡也倒了許多房子，還有一個人被活埋了，

都是靠村民們自力去幫忙救人，在第一天外界的救援、物資都還沒進入的時候，我看到的是村民自力救濟，他們在村中的空地上搭起了帆布帳，大家將自己家中還能拿出的物資拿出共用，大家一起煮飯、吃飯，我想這就是農村的好處，在這樣的時時候，大家還能互助。在後來外界救援物資進入之後，村子裡的人還是將這些救援物資集中，大家仍是共同生活。其中更有一些受災較輕的人，他們開放自家附近的空地讓一些無處可去的人居住，在後來通訊恢復之後動員自己在外縣市沒受災的親友提供物資，主動將自己的物資分給需要的人。

但是，在市區的情況就不太一樣，因為近年來埔里市區興建了越來越多的公寓、大廈，也有許多新移民由別的地方遷入，他們可能組織起來並沒有這麼容易，所以聽到外界對這些災民有許多負面的看法，甚至把他們形容成只會吃不會做的廢物，事實上，在經歷過這樣大的災難後，舉目所望都是一片斷垣殘壁，四周不斷的傳來挖掘聲，仍斷續有房子倒塌，這個時候覺得什麼努力都沒有用，反正下一場餘震不知道還會奪走什麼？連基本的生活需求都喪失，有些人只能茫然的坐在路邊、車子中，這個時候也缺乏可以將大家組合

在那種大災難之後，什麼都不能相信，
只有握在自己手中的才是真實的

起來自救的人，大家都是驚慌未定，埔里所有的政府機關包括鎮公所、警察局……全數倒塌，所以也沒有人能安撫大家的心情，整個情況一片混亂。地震之後所有的資訊來源管道都中斷，所以四處都是謠言、流言散佈，搶劫的消息時有耳聞，但並非是報上說的是外勞所為，搶劫的人多半是年輕人，將災民冒險救出來的財物洗劫一空，因為警力都投入災後工作，所以治安的維持出現漏洞，只好靠各鄰里組成巡守隊自動守更。更可怕的是，不斷有謠言說某日某時某分會有一次 8 級甚至以上的地震，人心惶惶，因為在那個時候大家都非常容易聽信傳言，不實的謠言和地震一樣可怕。

重建工作才要開始

我在災區待了一個禮拜，我所看到的都是民間自發或是軍方的力量幫忙救援，幾乎沒有看到村里長或是政府機關在做救援或是任何調查，弟弟有試圖去幫忙做義工，他去幫忙搬運救援物資，但是物資堆積的非常多，發放手續非常困難，要鄰里長出示證明才能領取，也許這是為了怕有人堆積物資，但是許多需要的人也同時沒辦法領取，所以弟弟建議召集一些貨車由當地人帶路幫忙運送到各個需要的村落，主動分配物資到災民手上，但是主事者卻怕事，要一些義工不要多管閒事，只能看著大批的物資堆積，需要的人卻還是都沒

有。後來有一些民間單位或是慈善團體，因為這個原因，自行招募當地義工帶路，直接將物資送到災民手上，連救災物資的發放都是多頭馬車的情況。

震災之後民間的力量雖然受到重創，但是他們的力量還在，只是需要一個能將他們組織起來的力量，在幾天的驚嚇期之後，我所看到的人都試圖恢復他們最大極限能過的「正常」的生活，他們也希望有一個工作做，我曾聽到有人說過一句話，沒有人會希望發生這種事，所以只要有機會，他們也願意去工作。並非如外傳的他們都是整天等著坐吃山空，雖然缺乏專業的心理諮詢，但是透過他們一次次個人災難經歷的交換，也有慢慢平撫的機會。

只是，回到台北之後，我卻發現在媒體中報導的災民，跟我的認知有相當的差距，他們把災民都形容成貪婪、需索無度，可是那只是一小部份的人，並不代表全部，災區中有人囤積物資、有人哄抬物價，因為在那種大災難之後，什麼都不能相信，只有握在自己手中的才是真實的。但是我看到的人大多互相照顧，這個時候才看出真正的人性。在某些地方已經有社區照顧系統的基本雛形出現，災民已經開始組成一個共同照顧體系，只要加以引導，相信他們可以有自助的力量。

看著災區情況一天天惡化，
自己卻還呆在台北無法做任何事，
心情真的極度沮喪……

在混沌中殺出生機

簡至潔（新知實習生，台大園藝系學生）

記得 921 的清晨，我正洗好澡，享受在夜間的廣播及書本內容之中，突然停電了，眼前一片漆黑，廣播、電扇也停了下來，我正難受美好的夜晚被干擾，想找同學聊聊天的時候，地搖了起來，我沒有任何驚恐，也沒有任何想移動的念頭，只是覺得地震嘛！經常在發生的，於是照樣拿起電話打給朋友，兩個人就在一次又一次的餘震中開心的聊了一個多鐘頭，直到我們發現災情慘重，當時心中的震驚，久久不能平復。

從知道災情之後，我努力的尋求管道，期待自己能夠在這次的災難中投注一份力量，於是積極的打電話到青輔會、到社會局、到學校、到聯勸、到人本，每個機構都叫我待命，看著災區情況一天天惡化，自己卻還呆在台北無法做任何事，心情真的極度沮喪，每日守著電話聽廣播、看電視，終於在心中的熱情幾乎已經熄滅的時候，人本通知我出發到東勢一償心願。

趕赴災區

那是災變發生的第六天，我在東勢深刻體會到的是，沒有人能確切掌握所有的訊息，東勢受災的實際情況如何、哪些房屋內還有人、有沒有偏僻的地方是還沒有

人去關心過的？哪些團體在工作、什麼時候撤離、服務的內容是那些？領取補助金應該找哪個單位、如何申請、什麼時候可以領？房屋鑑定的申請程序為何、什麼時後才能鑑定完、沒鑑定前房子到底能不能拆？汲水車供水到什麼時候、為什麼有些地方有自來水有些沒有？電什麼時候來？……很多很多不確定的答案在地方流傳，居民們只有在帳蓬內“安居”，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有下一步計劃。有人想投靠親戚，但是房屋問題還沒解決前都不敢離開；有人家裡狀況還好，就是期待房屋早些鑑定完，能安心住進家中，不必再餐風露宿；有人籌好了錢，想趕緊拆掉已傾斜的房子，卻擔心到時領不到補助金，只好每日看著傾斜的房子，擔憂餘震時會垮下來；……面對居民的疑惑、擔憂、困擾，我們無法給予確切的答案，即使跑遍了政府單位，也沒人可以回答這些問題。

可以說一切百廢待舉吧！鄰里長幾乎已經失去功能，只有少數仍熱心的人還努力做事，但是不可否認，地方政治角力仍持續進行，大家都盡力幫助自己的宗親、好友，因此，和地方權威人士有交情的居民，往往能夠囤積物資，而部份居民則面臨斷糧斷水的危機……。大難當前人人自保吧！面對一切不可預知的未來，只有掌

握目前可以得到的資源，就像溺水的人拼命抓住浮木一樣的道理，沒有對錯，只是人性的表露。但是我不得不覺得我們政府官員的作為，讓居民的不安全感持續加深，也讓我們這些想幫忙的朋友，一次又一次的碰壁、失望。

官僚依舊？

從最簡單的例子說起吧！我們走訪東勢鎮粵寧里的時候，碰到非常多的居民和我們反應沒有民生用水，因為當水車去的時候只有小小聲的廣播，而且停留的時間也不夠長，當他們提著水桶出去，水車往往已開走，於是我們打電話給自來水公司，希望和他們協調是否可以定時、定點供水，讓居民不用匆匆忙忙放下手邊的工作去追水車，結果很意外的，接電話的小姐告訴我們自來水公司不曾派水車沿街供水，他們是在定點放大水桶，讓附近的居民可以隨時取水，“這真是好主意！”我們這樣覺得，但是當我們問那位小姐可否提供供水的地點，並且張貼讓居民知道的時候，她卻非常冷漠的表示這是里長的工作，不關他們的事，而就我們所知，里長和里民都不知道他們有放大水桶這件事……！

還有更令人氣憤的事：由於我們手邊沒有東勢鎮最新的地圖，只能拿到十年前的地圖，因此我們找了里幹事、里長、派出所、地政事務所，期待可以拿到最新的粵寧里附近的地圖，結果沒有人可以提供，我們只好拿了舊地圖到鎮公所，請一位當地的公務員，幫我們修正路名以及畫出新開的道路，這個人馬上板起臉來表示，這件事要等辦公時間找某某科才行，在我們

再三央求下，他才答應幫我們畫，不可思議的是這個人連那一條路是幾米寬，什麼時候修築的都知道，他卻要我們經過層層的官方體系獲取資料。這就是居民失望的原因吧！都到這個時候了，為民服務的公務人員仍擺著官架子，沒有一點誠意想解決居民的問題，也難怪大家只求自保，不願相信政府會提出長遠的計畫，帶著大家走出災難。

這次到東勢雖只有短短四天，我深刻的體會到在一團迷霧中找出路的感覺，在我的經驗中，所有事情都是有依可循的，我能夠清楚掌握外在的資訊，清楚定出自己的行事方針，知道自己的定位，看得到未來的目標，所有事情都是確定的、可預期的，沒有太多出差錯的可能，但是在東勢全然不是那麼一回事，沒有人能清楚當時的狀況，也不知未來是否面臨更大的危機。

在資源破碎無法整合，需求又非常龐大，沒有人可以了解居民實際需求的時候，誰能夠認清事實，並且在混沌當中找到自身的定位，就能發揮極大的功用，所以當我找遍了可以到災區的機構，只有人本和聯勸給我回應，只是因為大家都無法了解當地的狀況，也無從得知自己在救災上應如何定位，所以無法妥善運用志工的資源，而人本憑著他們對人的信念，以及一套做事的原則，很快的找到方向，深入災區做社區動員的工作，這樣的精神及理念是我覺得學習最多，也體會最多的。

今年的中秋夜怎麼這麼長？

921 震災的省思

十期志工 李秀鸞

天啊！福爾摩莎到底發生什麼事了？！是月亮特別的圓特別的亮、還是屋外的空氣與美景吸引著人們；否則明月照山頭的中秋月夜已經走遠了，為什麼大地到處還充塞著各式各樣不同形式、不同顏色的帳篷？滿地的帳篷，我的鏡頭裝不下；帳篷的景觀是迷人的，可是帳篷的功能卻讓我的心陣陣的抽痛著。

開車行駛在街頭巷尾，一眼望去，屋垮難計，一片狼籍，令人怵目驚心；從都市到鄉村，從盆地到山區，不僅郊外的樹叢下，甚至連髒兮兮的土堆上，只要是沒有房屋的空地，像小小的行人道及路肩的綠地，就連大馬路都擠滿了蔚為奇觀的帳篷及許多蓬頭垢面的災民；大家都睡在熱烘烘的柏油路上，他們不是在露營，他們是有家歸不得。我的神智真的分不清自己是否來到墨西哥的難民營；帳篷的數



街道不再是街道，成了臨時帳棚搭建的營區。（李秀鸞提供）

量將我的信心撕成碎片，縮睡在馬路旁的災民逼得我無法不拭淚。

如果不是已經從電視媒體看到一幕幕因地震造成令人驚嚇又心酸的畫面，我恐怕無法相信眼前所見。瞬息間的一場劇震，美麗的福爾摩莎改變了面貌；翠綠的山頭變黃了，日月潭不再迷人了；山崩地裂、屋垮人亡、遍地死屍、興建在高山上萬佛寺、靈巖山寺都震垮了，號稱臺灣佛國佔地數萬公頃的中台禪寺不見人跡，佛像被挾在鋼樑中；山不再安份了，人人談山色變，地震讓整座山都垮下來！而人們就只能這麼無助的縮捲成一團，個個臥躲在帳篷裡無語問蒼天的發呆；他們不只是失去了笑容，而是連求生存的意志都震垮了。

靜躺在雲煙裊裊、荒郊野外的帳篷海，真的美得叫我忘卻那帳篷內躲的是一群低泣、無助、飽受驚嚇、剎那間與骨肉天人永隔的災民。風好大，雨好大，帳篷被風吹翻了；很多人都擔心雨越下越大會帶來大量的土石流；風來了，雨來了，帳篷內的人類愁更愁；他們擔心水會帶來更嚴重的浩劫。

千禧年的簾幕即將開啓的前夕，熟睡地底的「水牛」於醒來的幾許懶腰之力；居然能將福爾摩莎最美麗的中央山脈綿延數千萬公里的大地震得支離破碎。災民說：大地先是圓型式的搖晃了幾下，接著就像釘地樁式的上下震動不停；在睡夢中被搖醒的人們，還來不及呼吸就被那連續性碰一碰一碰的劇響聲嚇昏了；剎時間，屋垮了，人死了，

沒有哀號的機會，來不及脫逃的人類都變成一具一具等待挖掘的死屍，縱使有被救出來的眾生，也都成為輕重傷的病患。

當我們將賑災的飯菜運送到災區時，一個不敢睜開眼睛的老婆婆說：幸運的人才能來到這裡排隊領飯。一個婦人指著橫躺在眼前不遠處綿延幾千公里的山巒說：是走山啦！山變形了，山頂都禿了。急著讓我回魂的廖姊說：大自然有一定的定律嘛！一個兩眼發直的少女哀怨的說：老和尚都能作怪了，天會不生氣嗎？一個雙手緊抱嬰兒的年輕婦女大聲的搶著說：是人為的災害，沙拉油桶的壁牆，沒有接頭的鋼筋，建商的良心在那裡？啊！千禧年的夢魘，到底是要震醒何方人士？！

裂開的地、垮傾的屋舍、草叢中猶如難民營的帳篷、圍在路旁替小狗開刀的獸醫、呆若木雞期望回家的老奶奶、帶著疲憊與滿臉滄桑回帳篷的人群、停放在荒郊野外成為逃生工具的轎車、專程從異地趕來幫災民收驚的隊伍、放棄營利成為護送災

民的計程車司機、運送飯食到災區救援的志工、忙亂的伙食團有男有女、年輕的阿兵哥為了救災將自己累得又髒又臭、中醫師權充按摩義工、精神科醫師成為災區的明星、因驚嚇過度造成說不出話的女童發直的雙眼、吃不下飯的老婆婆、語無倫次的少年人、垂頭喪氣不發一語的青年；這些亂七八糟的情景，叫我的手腳都軟了。

我一定要問：福爾摩莎！你到底怎麼啦？

天一踩腳，震垮了營造業的信譽，震開了暗藏在屋牆間的沙拉油桶，也震變了人類的價值觀，更震出了假冒偽善的無照機構；救難的、賑災的、政府的、民間的、連國際的捐款都糾紛難止：送去災區的飯都吃不完；災民要求換換口味；檢方辦案牛步化，建商早就脫產或出國了；遊客衣著光鮮，湧入南投觀光；社會說捐款數億，災民卻根本沒有拿到救助金。啊！劇震之後，是震垮了無數的屋舍與壓死了數千條的人命；只是，天搖地動的忿怒卻震不醒貪婪的愚夫愚婦，更震不出人類的公德心啊！有地也吵，有錢也吵，有吃也吵，有穿也吵；吵！吵！吵！連總統到災區視察災情都要吵；吵到小女孩被樹壓死才罷休。這就是福爾摩莎在國際上所呈現的現象，而且天也看到了。

從災區回來，我的腳軟軟的，不是因為要站十幾個小時的服務而累壞的；我的手軟軟的，不是因為一天要切那麼多菜或清洗大的鍋盤而酸透的；我的心一直都是冷冷的：朋友說，妳不舒服嗎？是的！自從災區回來後，我已經找不到笑的理由了。我在想著福爾摩莎的將來，我惦記著今年的中秋月夜何時了？我更擔心是，如果連這樣大的震災也震不醒人們共體時艱的同理心，這場浩劫不知何時才能結束啊！



學校停車棚成了災民臨時住處，每條棉被的後面，住著一個無家可歸的家庭。
（李秀鸞提供）

婦女團體在災後重建中的角色

王如玄 主講

鄧佳蕙 整理

921 地震之後，全省各地全部投入救災，各式物資與捐款大量湧入災區與各慈善機構。但在各界整個救災的行動中，很明顯的是以一父權式的思維在處理災民的需求，而沒有從女性的角度來看。長久以來，婦女議題常被忽視、邊緣化。當地震發生，很多人流離失所，大家的焦點通常不會在性別這個議題上，就會比較從主政者或是此社會的主要權力掌控者--男性來看，女性的需求就比較不會被照顧到。

災區內的性別差異

最明顯的例子，災變隔天婦女其實就有一些需求，如生理用品，但是外界並不會從女性的觀點來思考這些問題，也不會提供類似衛生棉這樣的救援物資。又此次地震造成多處地區斷水斷電，對女性而言可能就會造成困擾，例如男性可以脫光光到河裡洗澡，但在傳統教育下就不允許女性有這樣的舉動，因此女性在斷水斷電時，可能就會面臨洗澡、上廁所的不方便，因為女性可能需要有一遮蔽的空間諸如此類的需求。但在傳播媒體披露災區狀況之後，我們看到政府或民間團體即使到現在仍然沒有注意到這樣的議題，我們發現物資的分配仍是極度不均，也就是說有些地區衛生棉過剩，有些地區則不夠。當有民意代表至災區勘查，女性災民也不敢堂而皇之的說出她們的需求，只能將女性民意代表拉至一旁偷偷的說，這些災民對她們的需求都不敢表達出來，更遑論一些法律層次的問題。

事實上，新知基金會會接到災區婦女的來電，詢問有關於撫恤金發放的問題。整個救災行動是有階段性的，在地震剛發生的時候，如何生存下來是最重要的問題，因此救災著重在物資的提供及如何搶救瓦礫堆中仍然生還的人。以目前來說，已經開始慢慢著重在心理復建，而此階段比較現實的問題是撫恤金由誰來領、領多少。以新知會

接到的電話為例：一家四口全部罹難，夫家理所當然去領取撫恤金，女方家的人認為女兒是他們一點一滴拉拔長大，他們也是很辛苦的，為什麼不能領。一般民間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子出嫁即屬於夫家，包括一切權益均由夫家享有。因此，雖然民法繼承篇中規定遺產同時可由男方及女方雙方家人繼承，但實際撫恤金之發放大部分仍是由男方家領取，女方家人要求領慰問金，反被視為覬覦錢財，而忽略了女方家對女方之撫養的貢獻。

娘家也有權領撫恤金

一般人以為撫恤金的處理方式是以戶口來做判斷，戶長是誰，誰就有權利來領這筆金錢，而戶長通常是男方家的父母。事實上以法律的規定而論，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娘家這一方一樣有這些權利。因此妻子部分的撫恤金女方家是有權利領取的，甚至孩子部分雖然從夫姓，但就血緣而言都是一樣的，因此不管是內祖父母、外祖父母在

補償金發放時都應該被照顧到。

但就第一線發放撫恤金的工作人員來說，他們可能根本搞不清楚撫恤金發放標準。目前社會的情況是夫家拿戶口名簿來領撫恤金，若社工人員跟受災戶說：「你只能領一半」，或「你必須檢附女方家的同意書方能全部領取」，對於不明理的受災戶來說，他們可能會情緒反彈，認為領個錢也要受到百般刁難，所以社工人員也不敢跟災民堅持說什麼樣的領取程序是對的。因此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這邊應建立一套發放的流程，不要讓社會各界的愛心，或政府的福利措施各自為政，可避免將來無謂的糾紛。

其實，不只是此次的震災，像前陣子土石流所造成災害，就有受災婦女希望能幫她爭取權益，她的情況是土石流沖毀民宅，造成丈夫與一子死亡，她與兩名子女倖存，但是政府發放的補償費及慰問金均由夫家領走，她希望夫家能給一些補償金讓她能恢復正常生活，但是夫家堅持他們會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不希望她拿錢。但對她而言，她已經死了丈夫與一個兒子，即使夫家真的養她，她也仍有不安全及寄人籬下感，她希望能有筆錢獨立的過生活。但是夫家會解讀說是她愛錢或是將來準備改嫁，於是就會有一些耳語、不太愉快的情況出現。

這次的大地震後，同樣的情況也可能會發生，我們不只希望在制度施行的過程中能照顧到性別這一議題，也希望這些美意在施行過程中若能更謹慎的話，就可以避免將來許多不必要的爭執與麻煩，以剛剛的例子，那位太太就向夫家提起訴訟，要夫家將補償金拿出來還給她。若政府在當初發放時能規定清楚，就能避免無謂的紛爭。

災後的家暴與性侵害問題

另外，新知對於中部婦女庇護所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因地震而受創的立場是希望庇護所能儘快恢復正常運作。在災變之前，各級政府、縣政府都設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性侵害防治中心，但是台中或南投地區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性侵害防治中心的人力可能都投入救災的工作，而無多餘之人力安置受暴婦女。目前第一階段緊急性的安置措施已經漸

漸收尾，政府與災民的生活也將慢慢進入軌道，但是庇護中心的需求並不因地震而消失，因而我們希望婦女庇護管道能儘快恢復功能。

至於災區婦女就業問題可能會有以下兩種情形：一為家庭主婦因經濟壓力而進入勞動力市場，二為有照顧需求的家庭希望職業婦女辭去工作回歸家庭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女性勞力在我們社會中多半被邊緣化、補充化，也就是說當整個社會需要女性回歸家庭時，便叫她回去，若需要女性勞動力時，又要她工作。這時候應考量到婦女的實際需求，除了呼籲社會多提供工作機會給必須外出就業的婦女之外，對於那些被迫中斷工作的職業婦女將來的再就業、年資計算、升遷及考績等部分應予以制度面上的考量使其不受影響。

災變之後各個單位、團體基於同胞愛的立場，紛紛提供一些資源，新知基金會對於震災能有些什麼樣的幫助也有一些思考，但是由現況看來並非資源不足而是分配不均，因此資源的整合是必要

的。婦女團體在此次的賑災行動中，除了彭婉如基金會提供寄養家庭服務，工作網路部分，粉領聯盟已有專線提供婦女就業機會或相關之連絡網管道之建立之外，一直未能有效的提出適切的行動方案。而結合民間四十幾個團體的「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其主要目標前期以半年時間監督民間捐款流向，另一個重心是協調災後重建工作，這項長期工作目的是希望把社會有心人士的熱情，透過全盟的聯繫與協調，可以迅速而有效地投入災區，化為具體的建設力量。

此正提供婦女團體一個貢獻的機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也針對現階段有關撫恤金發放、遺產繼承及子女監護權部分，增設災區婦女法律諮詢專線（02-27214113），提供法律的資訊和協助給需要的婦女朋友。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

望出一本 Q & A 的手冊給災區的婦女，讓她們知道與遺產、繼承及子女監護權有關的法律權利義務，希望她們不要在 921 大地震之餘又受到二度傷害。期盼以新知長期以來提供法律諮詢之經驗提供適切之解答，為災區婦女提供一些幫助。

（10月8日淡水河電台
訪問錄音整理）

志·工·傳·集

集集大地震有感

康保寧 二期志工

在地震搖撼之前，感覺上我的眼睛一直輕微的眨著，雖然是子夜，但我的睡眠好像睡得很淺，以致地震時，我馬上清醒，也隨即聽到客廳裡有東西霹靂啪啦地震到地上。腦中馬上閃過飯桌底下是唯一安全地帶（其實樑柱也一樣的安全），故翻身想下床跑去，但是身旁的他一把抓住我：跑哪去？靠著牆就對了。我很了解他，在這種情況下他一定自有定見，曾因此常戲稱他是偉人，但生命是我的，沒什麼好沉得住氣的。不過牆壁既然安全，那倒也快些。於是好些次，我的飯桌行從未成行過。

當時床頭上的壁燈被震出聲音，類似風鈴聲，除了害怕外，也怕燈上的灰塵會搖下來，才想到該用枕頭蓋在頭上，耳內儘是嘎吱嘎吱的聲音，房子好像要散了、垮了。我想到了母親。

打電話沒人應。稍後，我的電話響了，是母親喘噓噓的聲音：「妳們打電話來了是不是？大弟把我們接到附近學校空地去了。」原來大弟開車躲到一所中學的空地，而後有更多的車子一輛輛集中在整條街上，停滿了。天啊，要是地震震裂地縫，那些座車...全收集進去...？

第二天停電，生活在餘震中，顯得怪異地忙亂，電視中播報災區狀況令人鼻酸，我做了一個決定，收拾點東西，當地震又來時，要跑到附近校園的操場去度過。可是萬一地震很快停了，到操場的脚步是繼續往前？還是回頭？那情境似乎有點尷尬，又萬一真出事了，而我偏躲過（有定見的偉人卻沒有去操場），那會是怎樣的情景？我第一次為地震陷入困惑。

好友打電話來，我們互道平安。地震後他夫婦兩人本來是去大安森林公園散步的（因為是夜貓子的個性），卻意外發現公園內好多的帳蓬，原來許多人在此過夜，於是兩人也決定在公園內住了兩晚。此君以為全家人能平安度過天災是幸福的事，也振奮了我。那是生命力啊！

電視中報導新加坡、日本、韓國、土耳其、墨西哥、美、英、法等等的多國救援對陸續抵台，這個訊息令人感動。這些國家在地球村內與我們有著緊密相連的關係，使我了解到個人的安危可以稍事拋開，假如我們仔細看報，國外的救援步驟，先進的測試器，積極的指揮運作，全部發揮在救災中，對於我國這次的災情，仍有正面的學習意義。

社區內的鄰長已來募款。住在平安地區的我們，只有默默給予奉獻，為災區祈福。讓我們走出困境，邁向重整中的進步。

餘悸猶存

張明我 九期志工

睡夢中覺得床搖晃好厲害，接著聽見客廳裡傳來乒乓兵兵的聲音。忽然窗外貓發出淒厲的叫聲，狗跟著狂吠，汽車的警報聲此起彼落，一時間像天地變色。匆忙起人都站不穩，房子被搖得好像是要散掉般。女兒從房裡驚叫地跑出來，幸好她還沒嚇糊塗，居然還能拿著照明燈。這才發現客廳滿地的碎片和水，原來酒櫃上的東西掉下來都砸碎了，魚缸的水被震得灑滿地。落地窗外一片漆黑，剎那間彷彿世界末日來臨。

經過了好一會，總算停下來。和女兒合力將地上的水和碎片清理乾淨，母女倆靜坐下來，心緒卻很紛亂。女兒不會跟我說過笑話，大概想紓解我的心情，她一連說了好幾個網路上看來的笑話，彼此又聊了一會，突然覺得與女兒的親密感添增了許多。

清晨醒來，電沒有、電話也不通，想起有個小收音機，打開一聽，原來凌晨的地震是百年難得一遇，震央帶在台中縣與南投縣，是芮氏七點三級的強度，而且又是一公里深的淺震，因此損失慘重，傷亡人數也嚇人。

聽到各地的災情，房子倒塌無數，傷亡人數一直在增加，心情愈來愈沉重。雖然在新聞報導中，經常看到國外災難，一夕之間家破人亡流離失所，那畢竟距離自己很遠。雖然頗表同情，但沒有深楚的傷痛。沒料到這次天崩地裂的天災，居然就

發生在眼前，電視上播出各地災情畫面，著實讓人痛徹心肺。

一直認為台灣的人很冷漠，事不關己決不會多事，可是患難見真情，這一震，將大夥的善心震動起來，慈善團體即刻到災區送物資，救難隊迅速集合展開救援行動。可敬的國軍將戰時的訓練運用到救災，而一般百姓也出錢出力，盡心付出。

雖然這次的災難付出了相當的代價，但更激發出全島的愛心與團結。希望存活的人與幸運沒受到災難的人更需惜福，拋棄私慾與爭權，一起努力將台灣重新建設起來，讓全世界看看台灣另一個奇蹟。



天災？人禍？

十期志工 曹雪娥

在原本安祥恬靜的夜裏，正討論著秋節與家人烤肉賞月之際，霎時，一片漆黑，屋裏屋外轟隆隆不停的天搖地動起來。我驚慌失措的大叫著，地震！是大地震！全家人不約而同飛快的衝出房門，進而跌跌撞撞到了客廳。未幾，強烈地震接踵而至，家中有些擺飾倒下，抽屜滑出，整個屋子好像隨時都會崩裂似的，真是險象環生，觸目驚心。緊接著也聽到左鄰右舍們此起彼落的尖叫聲，往門口一探，有人早已拿著手電筒紛紛下樓避難去了。然而我們這一家人卻依舊守在客廳樑柱底下，守著那

份有如劫後餘生的畏懼。

驚魂雖定，但餘悸猶存，心跳怦然，胃更是絞痛不停。經一番狂震折騰後，大地似乎累了，暫時恢復了寧靜，卻也留下了難以抹滅的痕跡。斷電斷訊，恍如掉入與世隔絕的深淵裏，於是，地震夜未眠。

清晨，電話鈴響起，打破了寂靜也打開了幾乎凝住的氣息。居於員林的姐姐在關懷與報平安之餘，傳來了災情：震央在中部，規模高達 7.3 級，房屋倒塌數以千計，道路凸起變形，橋樑斷裂多處，兼且山轉地移，性命傷亡慘重，四處斷垣殘壁，滿目瘡痍。雖然親友們大都安然無恙幸免於難，但初聞噩耗，心情不僅凝重，淚水亦潸然不已。

嗚呼哀哉！何故，大自然竟如此凶猛無情，在一夕間摧毀了難以數計的家園。天啊！是您將降何大任於斯土乎？為何讓我同胞必須忍受這般常人所不能忍者？究竟是天災還是人禍？為何這一震既震碎了成千上萬的家庭，又為何原本美麗的山河大地是這樣不堪一擊？

人說，台灣病了。是的，病久了終於無奈的吼出咆哮，且嚎出舉世「震驚」的呻吟。但萬萬沒想到祂是這麼的氣憤不平，選擇此一方式來震醒共生存於這片土地上的各階層同胞，來在乎祂事實的需要與真誠的關懷。但願這是最後的吶喊與呼喚！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下樑不正，倒下來」。如今歷歷在目，鐵証如山；天人永隔，慘不忍睹的遍地災情，豈不是「921」最俱實的寫照？！

集集大地震，不止震壞了整個台灣島，同時也震出了許多問題。災變後，因

供電大量不足而造成各機關、工商界及家家戶戶有多大損失等等暫且不提。綜觀斷層帶上是否適合房舍建蓋，建築法規是否合理，營造管理及落實第一線施工品質，保障建物的種種安全問題，都該具體提出討論，進而找出原因並加以改善。倘若人為因素大於災難，請不要完全推給天災來「代過」。建物的各種安全系數，達到大於標準以上，是必備的條件。建管單位要求開放空間，柱子超過六公尺者，其上方不能有橫樑，以致造成結構的薄弱。其用意只為杜絕違建，卻棄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豈不大大違反建物本身之於人類的基本需求功能，違建與否，是兩碼事，怎能混為一談，不能只圖方便管理而罔顧最重要的安全面。營造方面還有諸多不合理法規，我們竭誠盼望能儘速修訂，否則

一再的亡羊補牢也是徒增遺憾矣！再則寄望，站在第一線施工者，都能秉持道德良心，堅守崗位，做好安全把關的第一道防線，不圖謀私利害己害人，將是功德無量也！

921 震災，至今已十多日餘，心中仍有剪不斷的千頭萬緒，惟恐理得更亂，暫時擱筆。願我同胞能共赴國難，共體時艱，慷慨解囊，幫助我無辜受害的災民朋友們早日走出陰霾，撫平傷慟，重建家園，也由衷期盼久病的台灣能變良醫。

災難中的朋友們，您的痛，是我們的痛，也是全國同胞的痛。對您的慰藉，縱有再多的千言萬語，也無法表達於萬一！只待在療傷止痛的路程上，讓我們陪著您，勇敢堅強的再造另一個台灣奇蹟！

是誰把當母親變成一種懲罰？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拍攝緣起

彭淳雯（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今年五月，婦女新知基金會接獲兩起個案的申訴電話。一位剛當媽媽的女士只

請產假兩個月，卻被強迫休一年育嬰假，造成經濟上的困難；另一位女士則是在預產期前一個月被解僱，雇主說如果不離職就要減薪兩成。因為時間相近，新知為這兩起個案召開一個公聽會，並公佈了（02）2711-2569 懷孕歧視申訴專線。沒想到短短兩天之內，又接到二十多通申訴懷孕歧視的電話。

在許多人都以為「單身條款」「禁孕條款」應當是歷史名詞的今天，竟然還有這麼多女性朋友，因為懷孕、生產，而遭到不同程度的打壓、歧視，使得她們初為人母的喜悅，瞬間被屈辱、不平與憤怒的

情緒所取代。如果「母親」是這個社會普遍歌頌、期待的角色，那麼，又是誰把當母親變成一種懲罰？

來電的女性朋友，多半是無助而氣憤的。24 歲的 A 在工廠一年多，只因為懷孕初期害喜嚴重請假幾次，老闆就表明「寧願聘請身體健康的人來工作」而將她資遣；26 歲的 B 懷孕被老闆知道後，隨即告知「不用來上班了」，還告訴她「我們本來就不想用孕婦，當一個老闆辭人還要你同意？」；30 歲的 C 在公司三年，努力打拼到主管的職位，卻因懷孕不能出國開會、拉生意，就被老闆資遣，理由是怕常常出國影響胎兒安全，公司負不起責任。

為了將這些故事紀錄下來，讓更多人認知到懷孕歧視的真實存在，我們決定拍攝紀錄片，並委託全景傳播基金會展開訪談與拍攝工作。這是今年四月底的事。

後來在紀錄片中現身說法的月娟，已經當了兩年的全職媽媽。在因懷孕被迫離職前，她在北縣某專校圖書館當了十年職員。因為胎兒不穩需要安胎，她必須請較久的假，學校居然乾脆把她負責的圖書室關了起來。「本來我以為自己並不在意，想說，反正是為了孩子嘛……」月娟在日記這樣寫著：「直到夢到自己跟校長吵架，夢中情緒是那麼的怒、激動，才知道這件事對自己的衝擊有多大，失去工作，好像你整個人失去了價值。」

鏡頭跟著湯女士進行產檢的那一刻，隨著胎兒心跳的加強，我們感受到湯女士的嚴重焦慮：一方面焦慮自己會不會再度因為懷孕遭解僱；一面又焦慮自己的情緒會不會影響腹中胎兒。「我心態上很不平

衡，怪自己，常常會想如果我沒有結婚，沒有懷孕，是不是一切事情都不會發生？」湯女士的告白讓人心疼。懷孕、生產，延續的是整個社會的生命，為什麼女人就要負擔比男人更多的成本？

詩琪是我們五月召開懷孕歧視公聽會的主角之一，她還提供生產過程的完整畫面，收錄成為紀錄片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畫面。她在片中提到，自己完全沒料到老闆會在她快生產的時候資遣她，因為之前公司一位女主管也是在公司生產啊，也請了兩個月產假沒事啊。

抱著與詩琪相同的疑問，在首映會當天，我卻在鄭金枝的發言中得到醍醐灌頂般的解答。抱著女兒的金枝，曾經是漾媽媽孕婦裝的櫃檯小姐，經歷過大著肚子仍然每天站 11 個小時的壓迫，她的心得是「只有有錢的女人才能生小孩。」除了性別之外，金枝的發言讓大家進一步看到階級的關鍵性影響：詩琪的採買工作不就是因為被公司視為可以替代，使得她不能像女主管一樣獲得應有的產假與工資？

母性保護是基本人權，也是世界性的立法趨勢，唯有當女人的工作權益不會因懷孕、生產受到影響，才是真正保障男女平等的工作權。依照現有法令，唯利是圖、不顧員工權益的雇主，缺乏有效的約束；遭受懷孕歧視的女性，也得不到合理的救濟。因此婦女新知委託全景傳播基金會，拍攝此一紀錄片，趕在立法院新會期開會前完成，希望這部紀錄片同時有加速「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的作用。

(本文刪節版已刊於 10 月 11 日中國時報
人間副刊)

故事主角的回應一

不再啼哭的羔羊

羅月娟

從來不會想過，啼哭的羔羊，也有沉默安靜的時候。

電影「沉默的羔羊」一片中，女主角藉由偵查兇殺案件，與一位犯罪的心理醫師接觸的過程，而探索出深藏自己內心的童年傷害，進而醫治了那道傷痕。於是長年出現在夢中啼哭的羔羊，終於不再哭喊。

沉靜了。原來自己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要孩子，也要工作！」紀錄片拍攝，現身說法的過程，是提供一個療傷的管道，讓自己因為懷孕而離職的心理傷害，得到一個句點。從此不在夢中，尋找自己在職場的位置，夢中的我，終於可以平靜面對前任主管，不再閃躲他們。

今年初，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越南橋校一位女老師和台北某公司的一位女職員，分別遭遇到不同情形的懷孕歧視。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此舉行公聽會，呼籲政府及社會重視懷孕歧視的問題，並歡迎有類似案例的女性朋友申訴。當初，本著一種增加案例、幫助她們更有說服力的心態，打了一通電話給基金會，告訴她們我的經歷。誰知之後就應邀參加「要孩子，也要工作」的紀錄片拍攝，進而參加了紀錄片首映座談，在許多媒體前敘述自己的遭遇。

一連串的參與過程，起初，都並非很積極的投入，甚至還有點勉強。卻在結束之後，得到一個自己意想不到的回報—經由揭露發抒自己的不幸，也更由聽聞其他

女性深沉的控訴，看到了不同職場的黑暗面。原來，受苦的姊妹們，是可以藉由這種管道來互相安慰的。

紀錄片的拍攝，是由全景傳播公司製作完成，在其間我認識了這個團隊。台灣許多關懷弱勢團體的紀錄片，大多由這個公司拍攝，而他們的工作人員都是一群很認真、很可愛的年輕人，他們選擇了不會賺錢但深具意義的傳播工作，讓人覺得這個社會還是有希望的。

對於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前我也不清楚。經過這次參與的經驗，終於知道這是一個為女性權益及男女平權「打先鋒、作傻事」的社運團體，也是我們如今能夠享受比較平權的法律成果的源頭。了解到她們一步一腳印的推動改革，讓人覺得這個社會還是有希望的。

只是，在參與過程中，接觸到為什麼絕大多數都是女性？婦女團體是女性、律師顧問是女性、連出席首映會表示支持的立委也是女性。男人到哪裡去了？兩性平權的推動，如果只是女性在努力，在這個這個仍由男性主導的社會裡，豈不是困難重重？為何男性總會把自信，建立在女性的犧牲上？為何男性總覺得這是男與女的戰爭，而不是男與女的和平？想到這裡，不禁擲筆一嘆，似乎婦女運動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姊妹們，加油了！

謝謝！施的確比受更有福！

故事主角的回應二

許詩琪的來信



To. 婦女新知所有辛苦籌備的廿七位

答謝你們從我懷孕不被裁員時,鼎力地幫助
我問題是要如何解決呢?一些方法,便得到許多建議
重創,雖然金額不大,但也是給它們一個教训了:

本來9月八日的邀請是要去的,但臺灣母親身體不好
所以必須取消,不好意思,但是近來社會轉變到它們已被裁
定罰款並補償56天產假工資,這是真的消息,這一切都是
因為政府的政策,這些努力又被公司這樣子的改革所
廢棄,而且到一個可以申請的管道,說回台灣的異常。

而四月底黎巴嫩性工作者,她非常堅強,我很佩服她,我也
希望我們能一起永遠的行動,為婦女的問題有所謂的,平等合理的線
雖然在這裡社會上贊同歧視尚未過動,舉出以下平等行動方案來
愈多的希望立在最能在一起的民間團體與女性工作者等,優惠推出,
本拒絕一些很爛雇主真該是的決定,讓那些重孩子也要工作的婦女
一個安全的環境!再次謝謝你們們。

① 請說在梅今年10月話音在此恭禧她!祝幸福快樂,老闆
一轉會完!

② 還有可以在電視上看到陳淑昌慢慢的畫面好醜哦!
她,這是軍中領事嗎?她堅強勇敢,氣氛和社會那裡她安靜?

③ 仁慈的你是否可以領取獎金獎勵她,像花可領獎金
拿得一萬元送給她新和獎金會小精明,她會滿意,這就是她
吳羽娟老師的入,希望她可以繼續做些好的事蹟。

好了,今天有空再帶她去逛逛看她們: 請說恭喜

在此感謝之許門: 謹此

紀錄片首映觀後有感--

要孩子、要工作、還要「兩性平等工作法」

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 林正文

今年五月，曾經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兩性平等工作法」的街頭連署活動，有許多路人面對我們請求連署時，多半反應他們無法感受的在職場中性別歧視的嚴重性。但是在這支紀錄片中，真實的紀錄了對懷孕婦女的諸多不合理的對待，提醒我們不能漠視職場性別歧視對女性造成的不利和影響。

這部影片紀錄四位女性在懷孕的過程中，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過程。第一個故事的主角素秋，原本在建築師事務所擔任繪圖員，在懷孕後期，老闆指派她四處拍攝建築照片，還強迫她簽下保證書才能保有這份工作，最後以保人資格不符，將她辭退。素秋不甘心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向北縣勞工局提出申訴，申訴過程中政府單位的漠視和公文往返的延宕，耗費素秋夫婦兩人大量的心力與時間。雖然老闆後來願意和解，支付產假八週的薪資，但是素秋只要一想到當時的困境，她還是要堅持告下去，希望雇主受到法律的裁決。

在片中其他同樣遭遇懷孕歧視的婦女，面對雇主提出辭職的要求時，幾乎都只能默默的承受。像學校圖書館工作十年的羅女士，懷孕初期為了安胎，請假休養，雇主卻以此為由希望她辭職，好不容易懷孕的她，為了孩子以只好辦理自動離職。原本擔任孕婦裝專櫃小姐的鄭女士，公司

非但不體諒她是孕婦（賣孕婦裝不是以孕婦為銷售服務的對象嗎？），還調她為不定點的代班工作，如不接受就以退保（勞保）威脅，雇主的作法形同變相的解雇，大腹便便的她實在無法忍受常常要四處奔波，還要擔心自己與小孩的生命安危，只好辭職待產。從事幼教工作的湯女士，第一次懷孕時，雇主以她教法不適合為藉口解雇，第二次懷孕時，園長本來說可以接受，但是後來卻以幼教需要蹦跳會影響她和小孩的安危為理由而解雇。

在這四個現身說法的個案中，雇主都以體恤孕婦的安危為由將懷孕婦女解雇或要求辭職，看似合乎人情，但是實際上卻是剝奪她們工作的權利，也造成她們在日後適應上遭遇更多的困難。素秋在產後，再度謀職，求職的過程中也不斷遭到雇主的質疑，一般雇主認為已婚有小孩的婦女，在家務及育兒之外，恐怕無法勝任工作。素秋說有些同樣是女性的老闆娘也會問她類似的問題，讓她覺得十分不解。

同時失去工作的懷孕女性，除了要面對減少收入來源而產生經濟上的壓力外，更困難的是要面對自己心理上的傷痛。羅女士在辭職後，夢到和校長激烈爭吵，才驚覺這件事對自己的衝擊，沒有了工作，好像整個人也失去了價值。雖然她後來選擇當一個全職媽媽，卻仍擔心未來的生涯

規劃。湯小姐在遭遇二度解雇時，除了悲傷難過外，開始懷疑自己結婚生子，卻失去工作機會，這樣的人生選擇是否是正確？

片中還穿插了個案生產過程的經過。鮮血淋漓的新生兒誕生畫面，讓人真實感受母職的偉大。但是和懷孕歧視的種種案例相比，讓人覺得矛盾和衝擊。羅女士和鄭女士都親自出席了首映會的會場，羅女士愉快的說自己很喜歡現在帶小孩的生活，鄭女士則將兩個活潑可愛的小女孩也一起帶來會場。從她們的例子我們看到選擇成為母親是件快樂的事，但是不合理的對待卻使她們喪失選擇工作的權利。因此

她們也呼籲哪些遭受的就業歧視的婦女要勇敢的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

現行的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中，雖然已明文規定已婚婦女可享有產假、育嬰假等福利。但卻沒有明文規定禁止懷孕歧視，對於明顯違反規定的事業單位，也只有象徵性的處罰。婦運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的「兩性平等工作法」中，除了明文禁止「禁孕條款」及「單身條款」，也加重的違反規定的罰則，以期杜絕懷孕歧視。但是唯有早日通過「兩性平等工作法」，才能確實保障已婚婦女的工作權益。

女書店
女性主義新鮮人月系列活動

書展：少了她們，你的書架就遜色了！

1999年10月15日~1999年11月底止
特別推薦女性主義初階與進階書籍，享有七折至八五折優待特賣。

徵文「給女性主義者的一封信」

妳有話想對女性主義者說嗎？對於婦女運動，妳的看法是什麼？女性主義是否曾經影響、觸動妳的生命呢？女書店邀請妳寫一封信給女性主義者，說說妳對女性主義的疑慮與困惑、或它所帶給妳的力量與感動！吐苦水、發牢騷、提建議、說期待、給批評、講讚美...任何形式皆可，趕快來信吧！

參加徵文者性別不拘字數不限，恕無稿費。入選者將贈送《寫給年輕女性主義者的信》或《女性主義經典》一書（任選一本），並將文章刊於女書店網站、書訊及蕃薯藤「網讀」網路讀書會，請傳真或 E-mail 參加！

對談：

三場精采對談，以輕鬆方式切入不同議題，無論是開場的婦運經驗傳承，世代對話；或是繼之滿懷壯志、不畏甘苦的創業打拼；或是再怎麼辛苦也要走它一趟的愛情路。老中青三代女性與女性觀點的對話，精采可期！

星期六 2：00~4：00

茶水費 100 元

10月23日	主題：世代對話・經驗傳承 主講人：李元貞（婦女新知基金會創辦人；目前任教於淡江中文系） 楊佳玲（清大社研所研究生；師大女研社第一任社長） 謝佳文（台大法律系；曾任女研社社長） 李惠珊（東吳法律系；曾任女研社社長）
11月6日	主題：女性創業 DIY，打拼甘苦分享 主講人：周倩漪（《美眉闖天下》作者） 彭郁晶（「女巫店」老闆） 陳謙予（DOKI DOKI 老闆）
11月27日	主題：女人 vs. 愛情 vs. 女性主義 主講人：胡淑雯（前《騷動》主編；現為媒體工作者） 姚嘉玲（《優雅的慾望》作者）

影片觀賞座談：

由加拿大出品、經公共電視引進的「女人的故事」系列紀錄片，透過鏡頭，帶領我們聆聽/觀看置身古今中外、位處世界不同角落的女性述說屬於女人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片長約一小時，每場皆先放映影片，後進行座談。

星期六 19：00~21：00

茶水費 100 元

10月23日	影片名稱：性別探戈 引言人：鄭美里（文化工作者，《女兒圈》作者）
10月30日	影片名稱：身體政治 引言人：張娟芬（文化工作者，《姊妹「戲」牆》作者）
11月6日	影片名稱：身兼雙職 引言人：蘇芊玲（「女書店」負責人，《不再模範的母親》、《我的母職實踐》作者）

歡迎大一、研一新鮮人，以及所有自認永遠新鮮的朋友！



女書店女文庫多 店

電話：(02) 2363-8244 傳真：(02) 2363-1381

e-mail:fembooks@ms27.hinet.net

女·性·參·政

樂見「跨性別」的總統競選組合

彭渰雯（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準備提名呂秀蓮搭檔參選的消息傳出後，引起黨內外諸多基於不同路線、理念甚或私人恩怨而有的批評與反彈，這或許是任何一位副手人選的提出，都免不了的遭遇。不過在此，我們要肯定並且支持陳水扁能夠在選戰中，除了過去「跨族群」「跨派系」「跨統獨」等分類之外，帶入「跨性別」的進步思考，當然也期待其他總統候選人能起而效尤。

挪威首位女性內閣閣揆布蘭德萊特（Gro Harrlem Brundtland）曾經這麼說：「女性的價值和女性的正義感若能被納入政治領域，將帶來整體社會的利益。」婦女團體推動女性參政，為的不僅是促成兩性共治、權力共享的性別正義，更希望以女性特質改善目前惡質的政治文化。但是每到重要關鍵時刻，就會有反挫的力量冒出，以各種藉口打壓、阻礙女性參政。不久前國代通過延任自肥案的同時，還一併封殺了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為四分之一的條文，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證。

陳水扁若能與呂秀蓮搭檔打總統選戰，將使得民進黨一向標榜的兩性平權，不至於在提名的關鍵時刻再度淪為口號。最近有一篇政治研究的論文指出，台灣女性候選人的當選率，其實與男性候選人的當選率不相上下，但女性參政的比例之所以還是過低，主要是因為女性被提名、參選的比例太低。因此支持女性參政的第一步，是要給女性參選的機會。

至於有些人質疑呂秀蓮無法吸引「婦女票」，我們想反問的是：民進黨又有哪一位男性能夠吸收婦女票？台灣女性選民的投票行為，長久以來被族群與地方派系動員、切割，我們很遺憾地必須承認「候選人的性別」本來就不是影響投票取向的重要變數，但也因此我們敢說，就算呂秀蓮對「婦女票」沒有利多，卻也絕對不是利空。今年五月，當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北火車站進行街頭民調，詢問男、女受訪者心目中最理想的女性總統或副總統人選時，呂秀蓮就是路過男、女受訪者圈選出的第一名。更何況呂秀蓮本身已表明不怕民調檢視，因此「票房」的質疑根本站不住腳。

最後，作為女性選民與婦女運動者，我們對於某些民進黨人代動輒以「她不乖」「不好駕馭」等可笑理由，杯葛呂秀蓮的提名一事，感到頗不以為然。總統、副總統應當是平等的合作夥伴，只有獨裁、強人政治才會想找一個傀儡、應聲蟲當副手。選出一個沒有主體性的副總統，也絕非選民之福。試問，今天陳水扁先生如果是找李遠哲當副手，黨內同志也會質疑李遠哲不好「駕馭」嗎？

（本文刪修版刊載於9月20日聯合報民意論壇）

請問法官

洗衣煮飯拖兒帶女，值幾塊錢？

家務有給座談會實況紀錄

時間：88年9月30日（自由時報見報日）

主辦：婦女新知基金會

自由時報台北市政組

主持：何榮幸 自由時報北市組組長

出席：王如玄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吳月珍 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監事

郭玲惠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雲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鄭學庸 自由時報北市組記者

前言

一位台北市的陳女士，結婚多年，為了婚姻，她在職場與家庭中兩頭跑，和從事貿易工作的先生經營了一個溫暖的家，但老公在赴大陸工作後，在當地包起了二奶，還漸漸把財產往大陸轉移，無法忍受先生外遇的她這時才發現，多年無償的犧牲奉獻只能換來一張冷冰冰的離婚證書，至於婚後兩人共同建立的資產，她卻很難取得應得份……。

經過民間婦運團體多年的爭取，法務部終於在前一陣子提出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的修法的官方版本，官方版本中正式回應民間要求改採「所得分配財產制」，讓婦女保有婚姻資產的使用、處分權但對於「家務有給」與「保全處分」部分則為採用，再度引起婦運社團的修法爭議……。

「所得分配財產制」 讓親密伴侶 像合夥人

主持人：經過多年的努力，法務部最近終於向立法院提出官方版的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修法版本，採用的「所得分配財產制」與民間本的構想一致，這項修正的重點與特色為何？

王如玄：婦女團體提出民法親屬篇修法已經好幾年，其中，關於夫妻財產制的修法一直是重點，目前我國法定的夫妻財產制是採「聯合財產制」，這項制度把夫妻結婚後扣除特有財的勞力所得部分交給先生管理、處分、使用及收益，這對於女性大眾而言十分不公平。另外，這項制度在名稱上也容易引起誤解，許多婦女會以為財產既然是「聯合」的，所以自己也有收益、處分的權益。

在現行的制度下，如果夫妻雙方一旦婚姻破裂時，若太太到法院聲請分配兩人婚後創造的財產時，由於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必須以離婚當天的財產為基準，有權處理財產的先生可能早就把財產脫產，讓太太一無所有，因此在民間強烈的要求下，法務部最近終於也向立院提出夫妻財產制修法提案，採用「所得分配財產制」。

林雲虎：目前的「聯合財產」制度，讓人難以理解什麼叫做聯合財產？這項制度有它的歷史背景，七十四年修正對於財

產的管理、收益、處分沒有徹底的檢討，使外界、婦女團體認為無法達成男女平權的目標，我們也認為確實如此。

至於夫妻離婚或一方死亡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問題，目前不管是民間版本或官方版本都沒辦法解決，因為這是法律層面以外的問題，要推動男女平權的觀念才能解決，否則夫妻間事事依從法律來，律師事務會大幅增加，就算是「法入家門」也只能到一定程度。

我個人有一項新的想法，乾脆創設一個「婚姻險」，在結婚的時候都去投保，萬一離婚時沒辦法拿回財產，就找保險公司拿，這不是不能實現的。

雖然法律制度會盡量朝男女平權的方向，但不能所有的問題都依靠法律解決，我們的制度是基於男女平權、維護婚姻和諧、保障交易安全，不能只維護男女平權，忽略了婚姻和諧、交易安全。

郭玲惠：單單法律是難入家門，一般人如果沒遇到事情，其實不會去看法律。以各方的版本來看，雖然已有共識，但如何落實仍有差距。「夫妻財產分配制」就像貞節牌坊，只有離婚或一方死亡才有可能拿到錢，對於男女平權幾乎沒有幫助。我試圖提出夫妻是「合夥」關係，夫妻兩人共同合作、出錢出力，婚姻關係如果結束，賺了多少才能分配。

夫妻各自擁所有權，結婚後認了股份，尤其民法在篇修正後，勞力都可以估算財產的管理也可以協調看是先生管，還是太太管，而不是現行法律由丈夫管，這樣男女平等才可能達到。

十年來，晚晴協會陸續接護許多個案反映現行夫妻財產制有問題，因此婦女團體在參酌國外各國經驗後，發現瑞士的夫妻財產制比較符合我國現狀。在晚晴進行活動時很多婦女以為財產制不是「共同」就是「分別」制，有人以為現行的「聯合財產制」對婦女不利，就選擇「分別財產制」，至於無經濟收入的家庭主婦則比較喜愛「共同財產制」，覺得好像比較有保障。

我國目前的法定財產制是「聯合財產制」，但婚前到法院約定各自管理家庭比率只有一%或二%代表多數人還是選擇法定財產制因此修法制定更好的法定財產制度是很重要的事。

「家務有給的精神」 讓家庭主婦保有尊嚴

主持人：婦女新知推動「家務有給」多年，至今官方版修法仍未採納，各位對將家務有給制列入法條的看法是什麼？

林雲虎：家務有給制不是錢難算的問題，而是觀念的問題，我絕對贊成這項觀念，但把它放在法律內，就值得考慮。

因為婚姻的維繫必須以「感情」為基礎，實施家務有給制恐怕會破壞婚姻的和諧，談「合夥」將會改變婚姻的本質，讓一般人更害怕進入婚姻，尤其財產是現實生活的問題，不是婚姻的基礎。

八十五年時立法院曾通過以「報酬」為名的家務有給制，但當時外界的反應就不是很好，後遺症相當多。

郭玲惠：在男女平等的觀念下，先生、

太太都可以出去賺錢，家務有給制可以讓在家者有保障，不要因為角色分工使家中的婦女不利，這應該是國家的責任，讓夫妻都可以享有共同創造的利潤。

瑞士在一九八〇年修正男女平等法，規定婦女可以領取「零用金」，或稱為「自由處分金」，比起事後分配，不如之前就給她，就像婦女新知版的「家務有給制」，婦女每月有一筆錢，還可以儲值，因為共同創造的家庭，讓先生可以安心去賺錢，太太處理家務也算賺錢。當然太太這筆錢必須讓她有人性尊嚴的需求，不是只有吃飽而已。

高等法院目前有一項判決很有趣，過去車禍撞到家庭主婦不用賠太多錢，但現在高院判決就算是家庭主婦也要將基本工資計算在內，由此可以看出，社會已經慢慢走向「家務有給制」的方向。

王如玄：婦運團體並不期待修法能解決所有的婚姻問題，正如同刑法不可能消弭犯罪一樣，但畢竟還是要制定適當的規範。基本上民法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完成修訂時，當時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指的就是婚後勞力共同所得的部分，這基本上肯定了婦女家事勞動的價值，也為家務有給制奠定了初步基礎。

律師界許多人都知道，彰化地區有一位很有名、很有錢的律師，婚後每個月給太太一萬元的生活費，所以妝也不能化，頭髮也燙不起，後來先生死了，太太一夕之間成為富婆，就有人稱讚她說：「先生在世時生活節儉，死後才會有好報變富婆。」但問題是，不是每個婦女都希望老公趕快死，然後變富婆，她們只想當個有

尊嚴的家庭主婦，以及維持和諧的家庭關係，這時家務有給制就變得很重要。

吳月珍：很多先生以為娶了太太，就可以免費剝削太太的勞力，把太太當免費的傭人看待。德國實施家務有給制，還透過保險公司計算婚姻成本與財產因為德國有很好的配套措施可以支持實施家務有給制，台灣應該建立這些配套系統，而不是一味否定家務有給的觀念。國外有人計算出全球家務勞動的生產價值約佔全世界國民生產總額的四十%可見家務勞動的價值不但高而且可以被計算出來。

家務有給制若不實施，只會強化目前願賭服輸、恐怖平衡的婚姻狀態，而且「法要入家門」才能保障婦女，否則女人婚姻要有保障不但要有高學歷、貌美，還學會心狠手辣。

「保全處分有漏洞」 他惡性脫產 難以追討

主持人：民間版和官方版另一項較大的差異，是關於「保全處分」的規定，關於這個部分各位的意見如何？

王如玄：關於財產保全處分的規定，法務部版本其實保留了可以追溯五年的制度，值得肯定但婦運團體的立場是，最好還可以對於有惡性脫產、有逃避太太行使分配剩餘財產權之虞的先生，加上禁止處分的命令。

目前保全處分的作法，是太太須透過假扣押的方式，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才能向法院聲請扣押先生資產，但最近許多台商紛紛至大陸，投資在大陸包二奶後就

不斷把資產移往大陸，等太太察覺有意聲請假扣押時，為時已晚，而且地點在大陸，要如何扣押財物？

基本上，聲請禁止處分，只是把借給先生的融資「提前」收回而已，並無不妥。

林雲虎：將「保全條款」納入法律前，必須考慮整體，目前法律沒有規定一定要三分支一的擔保金才能假扣押，法官要求高額擔保金，顯示我們有部分法官心態需要調整，婦女團體這時應該站出來，每判一次就罵他一次，這些法官就會調整作法，讓法官接受婦女的教育。

要防止脫產，其實要建立更健全的「家事裁判」制度，但目前在政府再造的政策下，人力面臨精簡，要爭取新的人力、經費，仍有困難需要克服，另外訴訟法的修正也有必要，相對於修法大費周章，「教育」是比較簡易的方式。

吳月珍：保全處分的部分，在晚晴協會內部也引起了很大的爭議，因為也會有女性會覺得：把老公做生意的錢拿走，對自己也未必有什麼好處所以這項提案未來面臨的衝擊會比家務有給制還大。

王如玄：教育法官其實是可行的路，但根據我當律師多年的觀察，教育人民選出的立委比較容易，教育常自詡「我最大」的法律人卻十分困難。如以前強姦罪規定只要對男女施暴即觸法，並未註明為「配偶以外的男女」，但法務部與法官界卻認為對配偶施暴不算強姦罪，所以現在我們把「配偶間妨害性自主」專文列入法條，總之，修改夫妻財產制度的路還很長。

恐怖平衡、願賭服輸的婚姻遊戲？

「未曾發展的女人」一書作者、美國戴維斯加州大學人類學家赫蒂說：「只要男人提供食物和保護的可能性存在，就會替女人的繁殖策略展開全新的可能性，原始的女人想法得到男人的服務與資源，來供應給孩子。」她認為，女人為了保住男人陪侍在旁，自動喪失了動情期，用可以隨時交配交換受孕與呵護，於是一夫一妻的核心家庭制度誕生。

赫蒂談及原始女性「狡猾、欺騙與操縱」的生物策略，曾經讓許多女性主義評論家驚駭不已，但當時序走進後期資本主義的今日，所謂基於某種情操與精神層次因素，理想結合的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形式，不斷的產生家庭暴力、功能解體，甚至是成員間物質、權力基礎嚴重失衡的情形，而受害者多半是婦孺。因此，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的不合理規定，在長久由父權思考、建構與執行的情形下，時常讓女性在婚姻破裂時才忍不住懊悔；既然是場騙局，為何不早提醒她？

因此，在法務部與社會常俗多半對於婚姻本質抱持樂觀的想像時，婦女在現行財產制度下只能「恐怖平衡、願賭服輸」—並適度運用知識、美貌、資源與計算的本領，為婚姻籌「老本」，而這竟然再度回應了赫蒂「狡猾、欺騙」的女性生物策略—一種無法靠肌肉力量打贏的生物策略，這究竟是時代進步太慢，還是女性的基因愈來愈聰明—儘管是出自不得已的理由。

民法釋疑（七）

講師：王如玄律師

問題收集期間：8月7日至9月3日

回答時間：9月3日

紀錄整理：林芳仙、王金滿

問：訴請離婚是否只能提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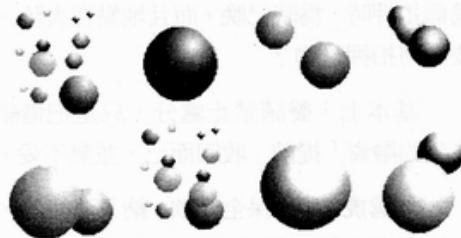
答：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新事實，則可以另提出離婚訴訟。

問：男女二人未婚生子，男子已認領小孩，小孩依約定從母姓並由女方扶養。現女方因生活困難，向男方提出給付小孩每月生活費 5000 元，男方只給付一次就無下文，女方應如何要求男方給付生活費？

答：既然男方答應給付小孩生活費，當初就應該在協議書上寫明，包括金額、給付方式、給付時間以及違約時處罰之規定。若有不履行之情事，就能以此協議書提出訴訟，取得強制執行名義，拍賣男方名下財產或查扣其每月薪水。口頭約定也算是協議的一種，只要女方可以舉證證明。縱未有協議，男方也有支付已認領之小孩之生活費的義務。

問：年齡 18 到 20 歲間之子女，其在外之負債父母是否有清償之責？民法和刑法，18 到 20 歲者之行為能力有無規定和限制，父母對其之權利義務為何？可否放棄監護權而逃避義務？

答：刑法和民法對於行為能力之規定是不同的，完全行為能力在刑法中規定是十八歲，十四歲以下刑法不處罰；民法中的完



全行為能力人是二十歲，七歲以下是無行為能力人，中間則是限制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行為是否有效，必須視其行為是何種行為而定，民事法律規定的行為有「單獨行為」及「契約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單獨行為是無效的，契約行為則是效力未定，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為有效行為。

民法規定中，只要是未滿二十歲者，父母對其都有保護照顧教養扶養的義務和責任存在。故，若未滿二十歲者做出侵權行為，如車禍撞傷他人，此時父母必須為父母監督不週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是對外單純的欠債（契約行為），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契約行為本來就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債權人未經限制行為能力人同意自己借給限制行為能力人金錢，就要自己負責，法定代理人不負責。即使是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契約行為有效，但債權人也只能對債務人，也就是該限制行為能力人催討債務，法定代理人並無代為清償之責。

至於監護權是無法放棄的，即使登報脫離父母子女關係，在法律上是仍舊無效的。

其有爭議的民事事件
如人民個人聲請、行政聲
請、民事訴訟等。

郵政大林北回復信資料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address)

郵件投遞
(Mail delivery)

問：離婚協議書能否到法院去公證？是否更具有效力？

答：因離婚必須到戶政機關登記才算正式完成，故即使到法院公證亦要再到戶政機關登記離婚始能生效。為杜絕人們錯誤認知—以為法院公證後就生效，所以法院並不辦理離婚協議書公證的業務，更遑論其效力問題了。

問：親屬於切結書中作証是否有效力？

答：親屬間於切結書中作証，原則上是有效的，但若在遺囑中作証，要注意其親屬關係的限制，如受遺贈者及繼承者皆不得擔任見證人。

問：父母離異時孩子仍在胎中，可否以母姓為優先？

答：目前規定是不行，仍以父姓為優先，除非是母無兄弟，經雙方同意才能改母姓。

問：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行為，致女方受孕，雙方和解不成女方家長擬提出告訴，依法男方之罪責為何？和姦罪與誘姦罪的差別為何？

答：強姦罪在今年四月初已經改為強制性交罪，修法的目的是強調，性交本身是中性的名詞，錯誤的是以「強」的方式進行。且三女為姦的「姦」字本身對女性的形象不公平。同時，修法也將同性別間的妨礙性自主行為納入。

與不同年紀的對象發生性行為，其法律效力是不同的：

◎十四歲以下--無論對方同意與否，皆構成犯罪；

◎十四到十六歲--無論對方同意與否，也都構成犯罪；

◎十六到十八歲--若為強暴脅迫，則構成強制性交罪；若經對方同意而為交易性性行為，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二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有改嗎？？）以下罰金。非交易性、兩情相悅或交易性的雙方皆是十六歲到十八歲所產生的性行為，是無罪的。

◎十八至廿歲--除非是和誘或略誘才會構成犯罪；和誘罪是指將未成年人從家中拐出與之同居，妨礙監護人行使其監護權；略誘罪則是指以詐欺的方式將未成年人誘拐離家。和姦和誘姦並非法律用語。

此案件中雙方皆未滿十六歲，故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皆有權提出告訴。

問：妻於離婚後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若經法院判決取得「剩餘財產價值之半」的判決，但經強制執行拍賣屋子時，其拍賣價之一半低於原判決應給付妻的一半剩餘財產，則女方所取得之價金為那項？

答：法院判決之剩餘財產的一半，其價值是以離婚時的財產價格來判斷，並不是以房子實際拍賣時的價格來算，所以該案中拍賣屋子時價格一半不足剩餘財產一半，其差額仍舊要對方補足。

性別新聞

1999年9月

主題新聞一

女尼指控老和尚性侵害
 法號妙文的女尼到台北市地檢署按鈴指控台中霧峰「護國禪寺」主持如虛法師、真華法師，涉嫌自民國 76 年起以修行為由，長期對她性侵害，受害的比丘尼還有四、五人，檢察官已受理此案，由於事關佛教界清譽，檢方十分謹慎。真華法師則指妙文因敲詐未達目的，捏造事實。

(9月16日中國時報8版)

釋昭慧擬成立佛門女性性侵害輔導機構

釋昭慧法師指出妙文尼師控訴的佛門性侵害並非個案，她手上也握有一件沙彌尼因性事困擾的案件。為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釋昭慧擬成立佛教女性性侵害侵害輔導機構，讓受害者接受精神輔導及心理諮詢。(9月21日中國時報5版)

主題新聞二**教育部駁回北科大彭姓教授解聘案**

北科大彭姓教授涉及對女學生性騷擾案，北科大日前作成解聘彭教授的決議，教育部卻以該系系教評會僅決議「強迫退休」，與校方決議不合為由，駁回校方的解聘案，並要求校方重新召開教評會，以免日後引起爭議。(9月8日中時晚報18版)

婦女團體赴監院抗議

婦女團體赴監察院指控教育部對性騷擾案處理不當，刻意偏袒北科大，調查結果也不對外公開，使得外界仍不知事實真相，更在北科大決定將該教授解聘後，又駁回學校的決議，因此要求監察院調查教育部官員是否瀆職，監委古登美、張富美接受陳情時表示已經著手展開調查。(9月18日中國時報9版)

社會**醫師慢性殺妻被判徒刑**

嘉義榮民醫院醫師簡志弘因發生婚外情，為能結束婚姻，隱瞞妻子湯秀瓊乳癌病情，致使其妻延誤診療時機，命在旦夕，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梁耀鐘認定

簡某的行為已嚴重危害其妻生命，依殺人未遂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七月。(9月10日中國時報8版)

切斷命根子？婦人緩刑

永和市涉及手刃丈夫命根子的婦人鄭秋鳳，案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依重傷害罪提起公訴，但法院日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得以緩刑四年。其中，刑法對於重傷害意義中「毀敗生殖之機能」的定義，在科技進步人工受孕技術大幅進步後，面臨爭議。(9月11日聯合報20版)

女孩向生父求償 1500 萬

現年 11 歲女童小慈自行寫民事起訴狀，向紀姓生父求償一千五百萬元教育費。小慈表示曾經多次跟父親要求過負擔學費及生活費，但他都避不見面，只希望他能負起責任不要再逃避。(9月16日台日6版)

司機自殺 自稱涉及彭案

一名計程車司機程財福陳屍石碇一計程車內，疑為自殺，並留下紙條自承涉及彭婉如命案，警方正積極清查程福財生前行蹤，但對其涉及彭案一事持保留態度。(9月16日聯合2版)

郭富城纏綿錄影帶曝光
影星郭富城發生與女子在酒店纏綿被偷拍事件，並有人揚言將公開發售。郭富城透過經紀人表示這只是單純的男女交往事件。(9月5日聯合26版)

政治

婦團點名痛批豬頭國代
國大修憲再度封殺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為四分之一的條文，婦女團體不滿的公佈「豬頭國代」名單，並要求各政黨及總統候選人作出政治承諾，提高婦女參政權，呼籲各政黨各自修定黨綱，保障女性參政比例，尤其在國代全面改採政黨比例制情形下，未來政黨在提高女性參政的工作上，將有更大的權力與責任。(9月4日自立晚報5版、中時晚報4版)

民進黨總統選舉「陳呂配」成型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尋求呂秀蓮搭檔參選的大勢幾乎底定，黨內雖傳出對於決定人選之程序不滿之聲，但一般認為早年從事婦運的呂秀蓮，其出線就「兩性共治」而言是不錯的訴求，只是台灣選民

對於兩性共治的共識會有多少仍待觀察。(9月18日聯合報4版、19日自由時報3版)

綜合

拒絕校園性騷擾手冊發表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小朋友設計的「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新書發表，手冊以小朋友的語言、經驗出發，幫小朋友了解身體自主權的觀念，及如何拒絕對抗性騷擾。(9月11日民生報4版)

女人六法出書

婦權基金會舉辦「女人六法」新書發表會，這是國內第一本專為女性編寫的法律工具書，收集了台灣現行法律中所有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條文。(9月14日聯合晚報4版)

主婦行動體檢公廁

環保局委託主婦聯盟對北市近七千七百座公廁總體檢。主婦聯盟將在十一月召開媽媽治城公聽會，公佈整個體檢結果，討論公廁問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未來北市府將依評鑑結果改善女廁。(9月17日自由時報13版、民生報4版)

色情暴力電視節目名單出爐

彭婉如基金會針對北高兩地國中小家長進行問卷調查，發現「藍色蜘蛛網」等社會寫實節目是最暴力色情的節目，29個家長和教育團體宣佈組成「全民勸說媒體行動聯盟」，要發動全民反制媒體暴力和色情。(9月14日聯合晚5版)

女性勞參率與學歷有關

行政院主計處分析民國70年至87年間，勞動參與率下降主要集中於男性，由70年的76.8%下降至69.9%，女性勞動參與率由38.8%提升至45.9%，大專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相當顯著，由53.9%提升至63.2%，足見女性學歷提高有助於勞動市場的參與。(9月15日自由時報19版)

國際

華裔女性出任加國總督

加拿大總理柯提昂八日宣佈，由在香港出生以難民身分赴加拿大的華裔人士伍冰志出任加國總督，並將於十月七日正式宣誓就職。加國總督是英女王在加拿大的代表人，地位非常崇高。(9月10日自由3版)

每月會務

- | | |
|--|--------------------------------------|
| 9.01 女媒批
夫妻財產修法會議 | 9.14 募款餐會籌備會 |
| 9.02 社法聯例會 | 9.15 婦女人權報告工作會議 |
| 9.03 上 TNT 談北科大性騷擾案
親密活動－北投泡湯 | 9.15 上漢聲電台談懷孕歧視 |
| 9.04 抗議國代封殺 1/4 入憲記者會
參與抗議國泰醫院醫療疏失記者會
參與國際婦女法學會舉辦
工作平等法草案研討會 | 9.16 出席社法聯與無黨籍政團圓桌會議 |
| 9.06 工作室工作會議
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 9.17 赴監察院要求調查北科大案
董監事第十一次常務會議 |
| 9.07 赴主婦聯盟討論台北市女廁體檢表
出席社法聯與國民黨立院黨團圓桌
會議 | 9.18 出席台權會募款餐會 |
| 9.08 義工委員會討論五週年活動
赴北市環保局審查女廁體檢表
夫妻財產修法會議 | 9.20 台大實習生面試
出席社法聯與新黨立院黨團圓桌會
議 |
| 9.09 上漢聲電台談軍中兩性平權
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 9.21 921 百年大震禍及全台 |
| 9.10 拒絕校園性騷擾完全手冊發表會
與婦女團體討論北科大性騷擾案後
續行動
與自由時報台北深呼吸合辦夫妻財
產座談會 | 9.28 夫妻財產修法會議 |
| 9.11 懷孕歧視紀錄片－要孩子，也要工
作首映會
出席社法聯與民進黨立院黨團圓桌
會議 | 9.29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 |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9月

劉照龍	10,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台灣石益補有限公司	1,000,000
鄭學庸	200
吳月珍	1,000
鄧雄萍	320
張素貞	2,000
曾憲政	405
洪若蘭	320
李金梅	320
王珍鳳	600
陳佩瑛	3,000
蘇東麗	1,000
蘇燕飛	2,500
陳偉岱	100
廖清霞	20,000
洪淑玲	700
劉亮雅	600
蔣次寧	2,000
楊秀瑾	2,00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收執點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
查考。
- 二、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
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
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
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
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
至元位為止。
- 五、 億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六、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七、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八、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
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驕勃季刊第____期，一期150元。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元共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100元共____本。
(二) 離婚篇，一本100元共____本。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100元共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____年。
我要捐款____元
其他_____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2000元 5000元 10000元
每月捐助 300元 500元 1000元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02)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年，收據抬頭：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女 男
通訊地址：_____
永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信用卡號

身分證字號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用，並擇扣除之憑據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屬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